

评价机构	广东汇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APJ- (粤) -015
项目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龙岗区委党校迁址重建工程周边涉次高压天然气管道安全评价		
委托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类别	安全预评价		

项目简介：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为事业单位法人，法人代表为张颖辉，住所为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中心城清林中路教育大楼北座1、4、5、6楼，宗旨和业务范围为负责全区投资建设工程项目的前期准备、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区经济适用房及其他政策性住房建设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

为从根本上解决党校当前的办学掣肘，为党和人民培养出一批能力更强、素质更高的时代党员干部，为深圳及龙岗区提供人才教育基地，促进人才发展与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深度融合，深圳市龙岗区投资建设龙岗区委党校迁址重建工程，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作为建设单位对该建设项目进行跟进、管理。

龙岗区委党校迁址重建工程周边100米范围内存在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输配分公司次高压天然气管线，依据《市安委办关于印发涉及油气管线等危险化学品场所建设项目安全评价工作指引的通知》（深安办〔2019〕2号）文件第三款第（三）点的要求，距离城市次高压天然气管道中心两侧各100米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开展安全评价代替综合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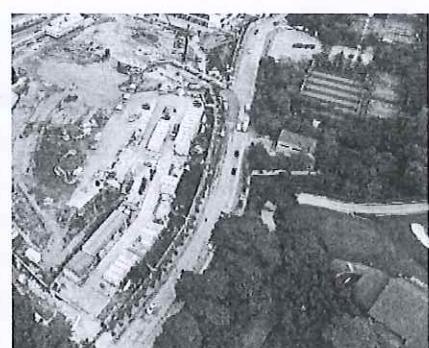
项目组长	林毅峰
项目组成人员	刘永涛、潘杰
报告审核人	谢雄英
过程控制负责人	韩效栋
技术负责人	刘海军
现场调查情况	查勘了该项目的周边环境，调查了图纸及相关的现场情况。

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龙岗区委党校迁址重建工程周边涉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输配分公司次高压天然气管线的个人风险和社会风险可接受，防护目标外部安全防护距离满足风险基准的要求，该建设项目符合当前法律、法规、标准与规范要求。

建设项目在后续设计、施工、使用中采取本报告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后，安全风险可接受。

现场照片：



--